

#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5 年 4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150137567B 號函辦理。
- 二、目標：整合國小、國中、高中三級運動人才將體育特色推展成全民運動。
- 三、招生項目與人數：游泳、武術、跆拳道
- (一) 七年級體育班 1 班，男女兼收。
- (二) 錄取名額：游泳 10 名、武術 10 名、跆拳道 9 名，各項專長備取 5 名，各項專長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
- (三) 各專長項目依各專項備取順序，各專項依序遞補錄取；流用名額則依體適能成績依序錄取，如體適能成績相同時，參酌書面審查分數、專長測驗順序錄取。
- 四、報名：
- (一) 報名資格：通過彰化縣政府舉辦之體適能測驗標準 65(含)分以上，且具有游泳、武術、跆拳道等專長，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不受學區限制。
- (二) 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9 日下午 4 時止。  
(於上班時間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三) 報名地點、聯絡資訊：親自或由家長將報名所需繳交資料送交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名諮詢電話 04-7222263-分機 330。
- (四) 報名手續：不須繳報名費
1. 繳交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單。  
(請備妥影本繳交，並攜帶正本，驗畢後發還)
  2. 填妥報名表/准考證 (請自行下載列印)。
  3. 繳交對外競賽最優成績證明影本 (請備妥影本繳交，並攜帶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繳)。
  4. 繳交兩吋相片 2 張(報名表/准考證)。
  5. 繳交家長同意書 (附件二) 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附件三)。
  6. 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 (附件四)。

五、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 考試日期：115 年 5 月 6 日(三) 下午 1 時至 4 時。
- (二) 考試地點：陽明國中陽明館
- (三) 檢錄報到：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 00 分，至本校學務處完成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六、考試內容及配分：

(一) 專長檢測(35%)：

1、游泳：計時給分 (25 公尺水道，不跳水，中途可休息一次，超過一次取消資格)

- (1) 必選項目(15%)：50M 捷泳(超過 2 分 30 秒不計成績)。
- (2) 自選專項(20%)：50M(蝶、仰、蛙) 任選一項(超過 3 分不計成績)。

2、跆拳道：

(1) 足技 (20%)：左右各三次。

- A. 旋踢
- B. 側踢
- C. 旋踢+旋踢
- D. 旋踢+後踢
- E. 滑步旋踢+旋踢
- F. 滑步旋踢+下壓
- G. 滑步旋踢+後踢

給分標準：速度、流暢性、攻擊點正確性。

(2) 品勢 (15%)

自選世界跆拳道聯盟 (WTF) 所規定之公認品勢史其中一章或一型，給分標準依世界跆拳道聯盟品勢比賽規則之計分標準。

3、武術：長拳、南拳、太極拳種類(含器械)任選一種套路參加甄選，時間以三分鐘為限)。

評分標準：以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之標準進行給分。

(1) 動作質量(20%)

(2) 演練水平(15%)

(二) 書面審查(15%)：個人體育成就績分，繳交 113 學年度起（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29 日）體育競賽所獲得之獎狀正本與影本，正本驗後發還(主辦單位限縣級以上政府機關或運動單項協會。【(1)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2)採計最優成績一項給分，其計分方式如下表所示(所獲獎項為團體獎「3 人(含)以上」，分數折半計算)】。】

名次/給分/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性(聯賽、最高層級)	15	13	13	11	11	10	10	10
全國單項錦標賽	15	13	13	11	11	10	10	10
區域性(三縣市以上)	15	13	13	11	11	10	10	10
全縣性運動會	10	9	8	7	6	5	5	5
全縣性單項錦標賽	10	9	8	7	6	5	5	5

說明：

1. 比賽層級：需縣級以上競賽獎狀，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者、各縣市體育委員會，或教育主管機關委託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並經教育部或運動部核准文字號備查之比賽成績，其餘民間團體承辦成績一律不採計。
2. 比賽項目：需以彰化縣縣長盃、教育盃，或全國單項協會承認之項目為認定依據。

比賽加分採計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29 日取得該報名項目專長競賽成績(擇最優獎狀一只)作為審查加分。

七、成績計算：體適能檢測佔 50%，專長測驗 35%及書面審查 15%，總計 100%。

八、錄取標準：1. 各項運動種類依本簡章第三點錄取名額人數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者，不予錄取。

2. 各專項備取 5 名，各專長項目依備取順序遞補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專長測驗、體適能、書面審查分數順序錄取。

3. 流用名額則依體適能成績依序錄取，如體適能成績相同時，參酌書面審查分數、專長測驗順序錄取。

九、放榜：甄選成績於 115 年 5 月 8 日(五)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若對成績有疑義，請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五)，並於 115 年 5 月 8 日(五)下午 4 時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本校於 115 年 5 月 13 日(三)中午 12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入學須知：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者，即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

十一、報到：

(一) 報到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00 分。

(二) 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

(三) 報到手續：請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並簽立繳交確認就讀切結書，逾期以棄權論。若報到人數未達 29 人，依本簡章第八點依序遞補，本校將於當日下午 4 時 00 分起以電聯方式通知備取生。

十二、附則：

(一) 患有心臟病、癲癇…等症，不適合體育運動發展者，請勿報名。

(二) 訓練期間行為偏差情節重大者，或有不配合專長訓練、無故不到、早退及不服從教練指導者，學校可依情形採取適當措施(停賽、退隊、轉校…等)。

十三、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如不願配合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銜不得異議。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重要期程

期程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公告自縣府核備至 115 年 4 月 29 日(三)	公告於本校官網
報名日期	115 年 4 月 22 日 (三) 至 4 月 29 日(三)	
考試報到	115 年 5 月 6 日(三) 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	
考試時間	115 年 5 月 6 日(三) 下午 1 時至 4 時	
成績公告	115 年 5 月 8 日(五)中午 12 時前	公告於本校官網
成績複查	115 年 5 月 8 日(五)下午 4 時前	請親自至學務處申請
錄取名單	115 年 5 月 13 日(三)中午 12 時前	公告於本校官網
報到時間	115 年 5 月 20 日(三)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00 分	
備取通知	115 年 5 月 20 日(三) 下午 4 時 00 分後	請備取生家長留意本校電話

附件一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

相片黏貼處  請浮貼  二吋照片		姓名		准考證編號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武術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號碼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畢業學校	國小
家長姓名				電話	住宅： 手機：		
戶籍地址 或現居地址							
比賽經歷 或成績							
家長簽名							

##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家長請勿填寫本欄)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甄選專項：

- 游泳  
 武術  
 跆拳道

姓名：

測驗日期 115 年 5 月 6 日

報到時間 12:30-13:00

說明/熱身/檢測 13:30-16:00

### 注意事項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監考老師。
3. 115 年 5 月 13 日中午前放榜並公告校網周知。
4. 本證經審核完畢發給考生收執。
5. 專長測驗地點：陽明國中
6. 為維護公平及考生權益，檢測期間敬請家長於長順樓家長休息室等候，或於檢測結束後再行接回學生，請勿進入考場區域。

本校試務單位圓戳章：

#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科目	體適能	專長測驗分數	書面審查	合計	錄取與否
成績					

總分 = \_\_\_\_\_

學校戳章：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若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配合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

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

此致

\_\_\_\_\_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就學期間)

敝子弟\_\_\_\_\_，參加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轉銜，絕無異議。

此致

\_\_\_\_\_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

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 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專長			
	複查項目	(請在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heckbox"="" checked="" type="checkbox/&gt;)&lt;/td&gt; &lt;/tr&gt; &lt;tr&gt; &lt;td&gt;項目&lt;/td&gt; &lt;td&gt;&lt;input type="/> 專長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學校 填寫	原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且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說明：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申請複查須附成績單正本。
- 三、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
-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